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 10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南區人事處 1103 會議室

參、主席：鄧召集人家基

記錄：陳麗美

肆、出席機關：如簽到表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府文化局擬修正「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社會教育館更名藝文推廣處後，機關性質仍屬社會教育機構，爰請教育局儘速依社會教育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案，並俟完成後，其組織法規修正案再提報市政會議審議。至於文化局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以北市文化人字第 10432987200 號函報有關文獻委員會更名文獻館，請核准設立為社會教育機構一案，併請教育局儘速依規定辦理，據以審議該機關組織編制修正事宜。
- 二、案內有關引用法規部分（按：會議資料第 1 頁「藝術教育法」、「社會教育法」及第 3 頁「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請依體例刪列上引號（「）及下引號（」）。
- 三、餘依人事處初審意見通過。

案由二：本府地政局擬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第14條條文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組織規程第3條所定各科職掌內容，經各委員討論並決議如下：

(一) 第1款「測繪科」及第2款「土地登記科」將人民陳情案件明列該科掌理業務部分，茲因各科均有辦理類此案件，且現行各機關並未將該項業務明列組織規程中，爰予刪列。

(二) 除第4款「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職掌範圍，應將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之同類型業務重新歸納整理，授權會後由地政局檢視修正後，送請人事處及法務局確認外，餘各科及資訊室掌理事項逐一審視並修正如下：

1、測繪科：統籌協調本市測繪業務、土地與建物測量相關業務等法令研修、督導考核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建置測繪資訊平台等、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測量業務與法令疑義請示、再鑑界案件業務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核發等事項。

2、土地登記科：土地、建物登記、地籍相關業務與法令研修、督導與處理各地政事務所登記、地籍業務事項或法令疑義請示、地政士管理及地政志工等事項。

3、地價科：實施平均地權有關規定地價、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地價與標準地價評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執行實價登錄作業、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地價基準地選定與查估、低報地價土地處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等事項。

- 4、地用科：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業務、徵收撥用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本局經管土地利用及公地資料統計等事項。
- 5、土地開發科：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方案規劃、土地開發政策研擬與法令研修、本市實施平均地權與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業務及督導土地開發總隊開發業務等事項。
- 6、資訊室：地政業務資訊化、資訊機房與設備軟硬體之規劃、管理及協調聯繫等事項。

二、餘依人事處初審意見通過。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